

项目编号：XJJLBZXYYSSBCG2024-66号

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技术咨询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	12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四)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5
(五) 评标	19
(六) 定标	20
(七) 合同签订及履行	21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九) 纪律和监督	22
(十) 无效投标	24
(十一) 废标	25
(十二) 质疑和投诉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磋商内容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技术咨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技术咨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LBZXYYSBCG2024-66号

项目名称：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技术咨询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10000

最高限价（元）：3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技术咨询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项目现场踏勘，收集资料，按规范要求编制《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甲级及以上证书和城乡规划丙级及以上证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

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若羌县

联系方式：韩鹏 18999023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万锦苑 4 楼

联系方式：郑菲 157393876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韩鹏 联系电话：18999023127
2	代理机构：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万锦苑4楼 联 系 人：郑菲 联系电话：15739387662
3	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技术咨询采购项目 2. 磋商文件编号：XJJLBZXYYSBCG2024-66号
4	主要磋商内容：项目现场踏勘，收集资料，按规范要求编制《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
5	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1万元（大写：叁拾壹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响应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甲级及以上证书和城乡规划丙级及以上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良好记录；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4500元（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标前准备：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

	<p>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 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 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9	<p>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p>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0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p>
11	<p>★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特别提示：纸质版《响应性文件》必须与政采云平台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完全一致。</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之前。</p> <p>3、可受理邮寄，递交（邮寄）地点：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万锦苑4楼。</p> <p>收件人：郑菲 联系电话：15739387662。</p>
12	<p>竞争性磋商文件解密时间：</p>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2月26日10:30-11: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3	投标语言： 中文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6日上午11:00分
16	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9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p>★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磋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二轮为最终报价）。</p>
20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由业主代表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2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缴纳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11时00分</p> <p>一、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500元（肆仟伍佰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以下账号：</p> <p>户名：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p> <p>账号：65050170604600000905</p> <p>行号：105888000160</p> <p>投标人办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项目名称）</p> <p>二、电子保函</p> <p>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p>
25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p>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p> <p>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p> <p>(3)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4) 供应商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26	<p>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付款方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p> <p>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为准。</p>
27	<p>★履约保证金：无</p>
28	<p>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47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29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p>

	<p>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p> <p>注：第1条不与第2条叠加使用。</p>
30	<p>备注：</p>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投标人自行进行申领。</p>
31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32	<p>提示：</p> <p>（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p> <p>（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方式在政采云平台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p> <p>（3）若有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二) 供应商须知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项目。

3. 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系指 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磋商单位、响应人”系指符合本磋商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

3.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4.3 投标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单位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磋商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3.1 投标截止期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

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3.4 供应商在应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3日内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均应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及其它部分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7.1 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保函；

(5)、投标报价单；

(6)、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资质证书等；

(7)、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8)、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如有）；

(11)、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

(12)、实施方案（实施说明、实施内容、保障措施、实施依据及工作目标、方案、实施工作重难点分析、实施进度、合理化建议等）；（格式自定）

(13)、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14)、拟投入人员情况；（格式自定）

(15)、其他技术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7.3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7.3.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3.2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3.3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7.3.4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须知前附表第21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0.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10.1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应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规定的金额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0.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磋商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 3) 网上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
- 4) 磋商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 电子磋商文件以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判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为了保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五) 评标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2. 评标原则

2.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采购的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与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及以上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财库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标

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应性

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六）定标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

2.2 采购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单位。

2.3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1. 合同授予原则

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投标单位。若因中标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2. 合同的签署

2.1 中标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中标单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履行合同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 建设、货物、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性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a)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b)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c)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d)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e)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f)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3.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3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3.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3.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二)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0.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2. 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四、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质量、价格、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单位。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 为了公平、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向

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主要单项货物报价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磋商小组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供应商提供了证明材料，且磋商小组无法证明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报价。

★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规定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八、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3.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4.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5.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九、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是否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2）、是否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材料；
- （3）、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备注：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响应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 （1）是否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电子保函；
- （2）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8) 是否有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1.5 通过资格性及响应性审查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及详细评审：

2.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2 开始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先依据供应商制定的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讨论，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2.3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委托人签章。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打分；

2.5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

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综合评分表

商务技术部分（8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商务部分	20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10分	1. 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运作方法科学、操作性强,岗位责任制、考核制度及标准完善得10分。 2. 机构设置较健全、合理,运作方法较科学、操作性较强,岗位责任制、考核制度及标准较完善得5分。 3. 上述情况一般得2分。	
2	类似业绩	8分	投标人需提供2021年12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满分得8分(需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不提供不得分。	
3	标函质量	2分	标书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根据标书制作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分,满分2分;每出现一项不规范,减0.5分,扣完为止。	
二	技术部分	60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4	对项目背景理解和认识	12分	1. 熟悉规划区发展背景、项目背景,准确把握项目定位,对项目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有全面周到的考虑和安排,符合委托方的需求,得12分; 2. 对项目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有一定想法,与委托方的需求有一定出入,得8分; 3. 对项目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的构想不全面,与委托方的需求有较大出入,得4分; 4. 没有不得分。	
5	规划方案及构思	12分	1. 对项目基本情况调研详实、基础资料收集充分的得12分; 2. 调研不够详实、资料收集不够充分的得6分; 3. 调研和资料收集差的得3分。 4. 没有不得分。	
6	实施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8分	1. 严格把握提交时限,根据本项目工作的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并有非常详细的确保完成工作措施,得8分; 2. 附有较详细的确保完成工作措施,得5分; 3. 只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以内完成的,时间节点划分较为简单,得2分; 4. 未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以内完成的,时间节点划分不明确,得0分。	
7	工作重难点分析	8分	对项目重难点准确把握、关键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可行。针对重难点问题分析满足5项(含5项)得3分;5项以上每加一项重难点分析得1分满分8分。	

8	服务承诺	5分	<p>供应商在编制团队组建、规划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时效性与保障性承诺是否全面进行对比打分：</p> <p>1. 供应商承诺按要求组建编制团队，能够全面响应其他各项承诺的，得5分。 2. 供应商承诺组建编制团队基本符合要求，并基本响应各项承诺的，得3分。 3. 供应商无法组建编制团队，各项服务承诺响应较差的，不得分。</p>
9	拟投入人员情况	10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或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得4分。 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备高级（或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 项目组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5人及以上），专业配备合理，技术支持完善，得4分；项目组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2-4人），专业配备较合理，技术支持较完善，得2分；项目组人员数量（少于2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技术支持不够完善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近3个月社保材料，否则不得分。</p>
10	售后服务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审。售后服务响应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靠，可行性强，得5分；售后服务响应措施较好，合理可靠，可行性一般，得3分；售后服务响应措施欠佳，可行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措施不得分。</p>
评审意见			

价格评分标准（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2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特别是对于投入人员及系统成本合理性的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0-20分

投标报价计算备注：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注：第1条不与第2条叠加使用。

计分原则：1、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7、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磋商内容

采购需求：项目现场踏勘，收集资料，按规范要求编制《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

咨询要求：按规范和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工作，工作成果达到管理部门审批或认定要求，并提交纸质版报告。

《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需满足如下技术规范及编制要求：

（一）、规划概况

1、规划名称：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

2、规划依据：

- (1) 《城市供热规划规范》GB/T51074-2015；
- (2) 《供热工程项目规范》GB55010-202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7)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9)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12) 其它有关的国家法规、设计规范和工程技术规范。

（二）、规划内容及原则

根据若羌县工业园区的供热现状和发展规划，按照四部委建城[1995]26号文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完成规划编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各片区各类建筑总建筑采暖面积、总热负荷；
- (2) 确定工业园区各用汽企业的工业蒸汽热负荷；
- (3) 确定热源形式、热源点位置及热媒种类和参数；
- (4) 制定供热系统；
- (5) 规划换热站的设置；
- (6) 布置供热管网及工业用汽蒸汽管道，估算其管径；
- (7) 投资估算。

供热规划应充分分析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行业现状，注重与园区能源、环保和土地利用规划等相衔接，结合工业园发展水平及重点发展区域的特点，确定以下规划原则：

- (1) 合理确定供热方式，保障园区供热安全；
- (2) 发展与整合并重，优化供热资源配置；
- (3) 推进供热体制改革，引导培育供热市场；

(4) 加强供热行业监管，促进供热有序发展。

(三)、规划供热范围

规划供热范围为若羌工业园区区域：北至（规划）纬一路，南至（规划）纬八路，西至（规划）经一路，东至（规划）经五路。规划总面积为 14.01km²。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名称)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_____
2. 咨询要求：_____
3. 咨询方式：_____

第二条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齐全、可行的技术资料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提供资料清单）；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_____
 - (2) 协助乙方收集当地相关资料。_____
3. 其他：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如支付时间延期，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基础技术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如提供资料时间延后，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提交书面的《基础技术资料清单》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 术 咨 询 报 酬 总 额 （ 含 税 金 ） 为 ：

具体明细见下表。

价格明细表

序号	咨询类别	费用（万元）	备注
1			
2			
3			
	合计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____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本合同内的技术咨询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供审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单位有关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因泄密而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本合同内的技术咨询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供审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有关参与项目人员。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甲、双）方所有。但乙方使用、转让该新的技术成果必须经得甲方同意，且不得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_____

2.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

2. 依法向_____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1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项目各项咨询工作依据以合同生效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条件中确定的内容为准，如中途发生调整，则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2、如各咨询报告已编制完成具备上报条件，但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程序中止，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通知及司法送达

1、本合同首页双方的通讯地址信息为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函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信息；

2、双方的通讯地址信息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若其中一方信息发生变化，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履行通讯地址信息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信息为有效信息。

3、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信息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导致相关函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录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保函；
- (5)、投标报价单；

- (6)、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资质证书等；

- (7)、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8)、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如有）；

- (11)、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

- (12)、实施方案（对项目背景理解和认识、规划方案及构思、实施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工作重难点分析等）；（格式自定）

- (13)、服务要求；（格式自定）

- (14)、拟投入人员情况；（格式自定）

- (15)、其他技术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致：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致：

我方于 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缴费回单（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费或电子保函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磋商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二)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7)、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2	投标有效期:90天		
3			
4			
5			
6			
7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8)、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1)、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

(12)、实施方案（对项目背景理解和认识、规划方案及构思、实施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工作重难点分析等）；（格式自定）

(13)、服务要求；（格式自定）

(14)、拟投入人员情况；（格式自定）

(15)、其他技术证明资料（格式自定）